

#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（通知）

团通〔2017〕7号

## 关于缴纳 2017 年团费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依照《团章》的相关规定，缴纳团费是每个团员的义务。根据上级团委统一要求，现将我校 2017 年全年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团费收缴范围

凡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，必须按时向团组织缴纳团费。

### 二、团费标准

按照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团组字〔2009〕9 号），结合团市委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团费收缴标准为每人每月 0.2 元，本次收取的为 2017 年 1-12 月的团费，毕业班（含研究生）每名团员缴纳团费共计 1.2 元（截止到 2017 年 6 月），其他非毕业班（含研究生）团员按全年缴纳共计 2.4 元。

### 三、团费收缴时间

各学院需在 2017 年 6 月 7 日（周三）前，将 2017 年团费收齐，并按照要求填写表格、兑换整钞后交到团委组织部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在完成各自团总支的团费收缴后，需填写《2017 年团费收缴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加盖团总支公章送至团委组织部，《2017 年度团费收缴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以“学院名称+团费统计表”命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。

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共青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，加强团员组织管理的重要工作，也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方面。各级团组织要

充分认识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工作责任制，尽快尽早做好安排布置，以确保按时完成收缴工作。

联系人：马瑞卿

联系电话：88803512

组织部邮箱：ncutzuzhibu@163.com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15日

**主题词：**团费 收缴 通知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15日印发

附件 1:

2017 年团费收缴报表

学院团总支

团员总数	
交费人数	
补交人数	
共收金额	
留用金额	
上缴金额（大写）	
备注:	

学院负责人:

经手人:

团委接收人:

.....(团总支章).....(团委章).....

2017 年团费收缴报表

学院团总支

团员总数	
交费人数	
补交人数	
共收金额	
留用金额	
上缴金额（大写）	
备注:	

学院负责人:

经手人:

团委接收人:

附件 2:

2017 年度团费收缴统计表

序号	支部名称	班级 人数 (人)	团员 数 (人)	实际 注册数 (人)	实际 上缴数 (人)	上交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合计							